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連衛醫字第11100132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556號  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職缺與名額：

- (一)約聘心理輔導員:擇優正取1名(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)。
- (二)約聘護理師:擇優正取1名(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)。
- (三)約聘諮商心理師:擇優正取1名(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)。
- (四)約聘社會工作人員:擇優正取1名(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)。

二、薪資、資格:詳如甄試公告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業務。
- (二)協助辦理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業務。協助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及考核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四、工作地點: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- 五、報名規定: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局醫政科。(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醫政科周先生收)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9日(一)下午17時整止(以寄達為憑，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所需時間)請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，資料不齊時逕視為資格不符，資格不符或逾期者，恕不退還與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:
- (一)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。
  - (二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   - 1、服務年資證明書
    - 2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   - 3、專業證照影本
    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   - 5、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
    - 6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    - 7、汽、機車駕照影本
    - 8、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
  - (三)前列資料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  - (四)甄選方式:甄選方式及佔比為書面審查40%、筆試20%(問答題及公文寫作)及口試40%，及格分數70予以錄取。
  - (五)甄選日期及地點:112年1月10日(二)下午兩時於本局B1會議室。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)
  - (六)聘用期間:自錄取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。
  - (七)聯絡電話:本局醫政科周先生0836-22095#8823。

#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